此件已呈林有炽同志审阅

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草案)》材料目录

内容	材料名称	页码
审议材料	1.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 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1-3
	2.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4-5
	3.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
	4.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 清理情况的报告	7-12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9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有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 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 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本决定的必要性

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对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推进行调整的原则作了规定。考虑到实施《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涉及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我市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特别是要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强化机构设立重组、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确保机构改革在法治轨道

上有序推进。

二、作出本决定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 (一)作出本决定的主要依据。作出本决定依据的法律 法规和参考的规定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 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等。
- (二)本决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框架和体例,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管理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深改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发会、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意见,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了有力指导。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是明确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市级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承担问题。《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

— 2 —

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是明确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区级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承担问题。考虑到区级行政机关承担了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区级机构改革同样面临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决定草案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是明确职责调整完成后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问题。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了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如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完成调整、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决定草案规定由《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四是明确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立法、修法的程序。决定草案规定,需要制定、修改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相关 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 审议。

此外,决定草案还明确了机构改革组织实施的要求。强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 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草案)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

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 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三亚市机构改革方 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 责。

三、实施《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本市 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 关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 请审议。

四、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 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4月21日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 问题清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本市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计划安排,为了平稳有序调整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法工委对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现将清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市地方性法规中涉及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基本 情况

2019年3月,《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 在此之前,本市已出台六部地方性法规。经过清理,除《三 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不涉及行政机关职责调整外,其 余五部均涉及行政机关职责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三亚市白鹭公园保护管理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规划、土地、环境保护、林业、水务、工商、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白鹭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局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局应当调整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

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调整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于《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第六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发展与改革、财政、规划、国土资源、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根据《三亚和机构改革方案》,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规划局,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局应当调整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东环境保护局应当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局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故法规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应当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

(三)关于《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

1.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河道的具体保护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土地、水务、规划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三亚市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省有关河道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标准,结合本市实际依法划定,设立标志和界碑,并予以公告。"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局不再保

— 8 **—**

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规划委员会和市国土资源局应当调整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不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

(四)关于《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 日常工作。"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单设的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委 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故法规中 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调整 为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五)关于《三亚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烟 花爆竹燃放安全监管的相关工作。"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 方案》,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 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故法规 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当调整为市 应急管理局; 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 再保留,其职能由改革后组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故法规中规定的原职能部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调整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处理意见和建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并参照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法工委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

(一) 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对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调整的原则作了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也已作出相关决定,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考虑到实施《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涉及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调整,需要修改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平稳有序调整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我市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特别

是要保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由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强化机构设立重组、职责调整和管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确保机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

(二) 起草主体及路径安排

由法工委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框架和体例,参照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定,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和市委组织部、市委深改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本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修改形成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 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市级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承担问题。《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

-11 -

续承担。

二是明确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区级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承担问题。考虑到区级行政机关承担了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区级机构改革同样面临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草案规定: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是明确职责调整完成后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职责问题。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了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如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完成调整、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草案规定由《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四是明确实施机构改革方案需要立法、修法的程序。草案规定,需要制定、修改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作出相关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此外,草案还明确机构改革组织实施的要求。《决定(草案)》强调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